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与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森林委员会 关于林业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森林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在林业以及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方面发展国际科技和经济联系的重大意义；

认为，林业的长期合作是十分必要的；

指出，森林作为生态平衡的重要因素在维持和保护人类居住环境方面具有全球性意义；

意识到，今后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要求对森林资源采取妥善对策，并且强化保护和改善周围环境的措施；

表达了，各自在林业、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方面扩大和加强合作的愿望；

根据“中苏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中苏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常设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议定书”，以及双方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同苏联国家森林委员会关于加强林业合作的会谈纪要”，同意在平等、友好和互利的基础上开展相互间的科技交流和经济合作，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林业以及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方面开展合作。

## 第 二 条

1. 本协议范围内的合作目的是促进林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的解决。

2. 双方同意就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 林木遗传和育种
- 森林更新、抚育
- 森林经理
- 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
- 营林机械化和林业机械
- 苗圃建设
- 木材加工和利用

3. 在合作过程中，将特别重视双方共同感兴趣的林业问题。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通过下列方式开展合作：

- 合作研究
- 交换科技情报、文献和研究成果
- 举行双边会议、研讨会，发表报告、论文专著和交流解决双方共同感兴趣的林业问题的经验
- 互派代表团、专家和进修培训人员
- 吸收中国的工人和专家，共同从事营林、采伐运输、木材加工等工作以及利用中国的技术和工艺在苏联建设苗圃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形式包括建立合作经营企业

####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宗旨，双方鼓励并促进下属机构、组织、企业，遵循自己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建立和发展林业领域的接触和对外合作。

有关合作形式、规模和条件等具体事宜由各对口单位进一步协商并签订相应合同。

#### 第 五 条

1. 执行本协定第四条所涉及的商务，财务和法律问题由双方相应的组织会商解决。

2. 执行本协定第三条涉及双方互换代表团、进修、培训、出席双边会议和合作研究人员国际旅费自理，食、宿、交通费由接待方负担。

3. 如果提供科技情报一方未在提交时声明该情报未经特别认可不得使用，则双方可以将合作过程中得到的上述科技情报自由地用于研究、设计和生产。本条提到的情报只有在提供情报一方认可后才能转让给第三方。

4. 交换资料或种苗等，承担方负责邮寄至接受方指定的单位，其费用由承担方负担。

5. 双方对下属机构、组织和企业在本协定基础上签订的合同不承担责任。

####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和苏联国家森林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商定、组织相互之间的科技合作事宜，协调相互之间的经济合作事宜，工作组由每一方各五人组成。工作组每年开会一次，分别在两国轮流举行。

双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外事司和苏联国家森林委员会对外经济联络司为本协定的联络机构。

## 第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修改意见，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五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活动的中止，不影响双方下属机构、组织和企业间已签订的合同的继续执行。

本协定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在莫斯科签订，各一式两份，用中、俄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林 业 部  
代 表  
**高德占**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国家森林委员会  
代 表  
**伊萨耶夫**  
(签字)